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特基”、“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负责辅导对象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李潇涵、徐开来、邱刘振、周杨、李优组成，李潇涵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除国泰君安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专业机构未发生变化，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泰君安及辅导对象于2021年8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取得了宁波证监局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

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21]125号），确认辅导登记日为2021年8月11日。国泰君安于2021年10月14日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辅导期自2021年10月中旬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在国浩律师及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下发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相关资料的方式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2）以下发学习资料、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辅导培训；（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易通特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易通特基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2、本期辅导情况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会同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持续关注最新IPO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近期IPO审核形势及案例分析，通过整理下发上市相关法规汇编等学习材料、个别答疑等形式，进一步敦促易通特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2）通过下发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相关资料的方式，对照《首发业务

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规，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持续完善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机构，协助公司对独立董事人选进行任职资格核查；

（4）根据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并结合易通特基的发展战略，辅导人员参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工作；

（5）会同立信会计师就易通特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督导；

（6）持续核查并关注公司在银行资金流水、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的情况；

（7）进一步了解和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市场发展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国浩律师及立信会计师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专项问题讨论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各方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易通特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核算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梳理，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跟踪调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培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现阶段，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尚需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修订持续进行健全和完善，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机构尚待建立，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将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规范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二）财务核查及相关内控执行完善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工程建设类项目收入及成本核算、股份支付费用等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同行业公司 IPO 审核关注问题，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提出完善建议并跟进落实情况。

（三）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及相关审批手续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易通特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了讨论和规划，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已初步确定核心募投方向。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协助公司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并尽快启动相关立项备案及环评程序。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计划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完成部分财务核查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李潇涵



徐开来



邱刘振



周 杨



李 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